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多功能球場借用管理細則

102 年 8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本管理細則依據本校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多功能球場借用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管理細則範圍包含：多功能活動中心內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羽球場、桌球室、體適能/健身房、舞蹈/韻律教室及室內跑道。
- 三、本場館開放對象包括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、兼任老師、畢業校友以及經過申請核准後之校外人士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非例假日: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7時、晚上18時至22時(請於22時前離開球場)。
 - (二)例假日借用時間得依實際需求彈性核定。
 - (三)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假日及節日不開放。
 - (四)若有臨時變動，請依體育組最新公告為準。
 - (五)非於開放時間，請勿入內進行各類活動。
- 五、使用多功能球場共同規定：
 - (一)進入多功能球場內應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及更換室內乾淨運動鞋，並將室外用鞋放置於規定處，請勿穿著拖鞋及打赤膊。
 - (二)使用照明設備，需由管理人員或指導老師開啟，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加設燈光、音響及電腦等各項設備。
 - (三)球場內禁止飲食(喝水除外)及攜帶寵物，並嚴禁煙火。
 - (四)器具操作上有不明之處，請詢問指導老師或管理員，避免器材損壞。
- 六、籃球場、排球場及羽球場之管理規定：
 - (一)活動式籃球架、排球柱及羽球柱非經許可，不得任意搬動，以免造成危險。
 - (二)禁止於活動式籃球架後方置放個人物品及乘坐於上方，以免造成機器故障。
- 七、桌球室之管理規定：
 - (一)非經許可，請勿任意移動球桌及圍布。

(二)請勿將個人背包及球帶與物品等，置於球桌上或圍布上。

(三)請勿座、臥、躺或敲擊球桌及圍布。

八、體適能/健身室之管理規定：

(一)使用器材前，務必先做暖身或緩和運動。

(二)器材使用完後，務必將器材上個人汗水擦拭乾淨並歸之定位，以方便下位使用者使用。

(三)使用重訓器材等重物，請保持輕放切勿重擊至地面，避免造成器材及地板損壞，如損毀須照價賠償。

(四)為確保安全及他人權益，請遵守使用規定，並聽從相關人員之指導，如違反使用規定者，管理員、指導老師得予以驅離並禁止其使用。

九、舞蹈/韻律教室之管理規定：

(一)進入教室請脫鞋，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。

(二)勿以手觸摸鏡面。

(三)隨時保持教室內之清潔。

十、室內跑道之管理規定：

(一)請穿著運動鞋、勿著釘鞋進入。

(二)慢跑者請利用內側跑道，快跑者請利用外側跑道，並依逆時針方向進行。

十一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